

甲方合同编号： FBJDHT202210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福保街道全域治理智慧赋能建设项目 监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保街道全域治理智慧赋能建设项目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与监理人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福保街道全域治理智慧赋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监理项目名称：福保街道全域治理智慧赋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福田区福保街道

项目建设内容：1、智慧指挥中心基础建设；2、智慧指挥中心应用系统建设；3、块数据建设与数据治理；4、物联感知应用

项目投资：1601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之附件；
- ②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合同标准条件及附加条款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建设验收完毕。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233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联系人：燕皓阳

电话：0755-83619796

监理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52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55903976010802

联系人：朱海基

电话：0755-83658360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11月1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以如下含义为准：

(1) “**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福保街道全域治理智慧赋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人是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 “**监理人代表**”是指监理人指派具体负责本项目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监理人任命对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

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监理方案，并针对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服务及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及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应对监理项目实施的情况，以监理月报及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

式归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处分。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或随意使用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第八条 审批监理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规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监理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三日内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委托人决定的事宜，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监理项目情况的代表作为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和处理项目监理合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的，要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事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监理人可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具和方法对监理项目实施监理。

(2) 对监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用于监理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监理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若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监理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的，监理人应当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监理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5) 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应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事先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作出，但监理人应于指令作出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补交书面报告。

(6) 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监理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8) 监理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人；

(9) 协助委托人进行监理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可对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提出变更。该指令严重影响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的，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应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监理人应于指令作出后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的，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对监理项目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委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选定监理项目总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对监理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委托人对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九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顾问咨询、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监理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的主要工作任务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有责任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向委托人提交证明报告；对承包人在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予以明示并责令其纠正；承包人仍不能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可视情况减少或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委托人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迟延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监理人报酬，又未

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拟终止合同的通知，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日内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仍未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监理报酬的，还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待合同双方核实无误后再行支付。但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指定的代表为 吴琨，联系方式为 13925228908；监理人指定的代表为 朱海基，联系方式为 15820775257。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元），含税。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费用，即 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57,600 元）；

(2) 监理项目通过初验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 40% 的费用，即 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57,600 元）；

(3) 项目最终验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费用，即 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78,800 元）；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